

眞正的救國法

411.1

253

573.07

998

暴露抗日救國會的 滔天大罪惡



3 0534 5182 3

A 233245



△抗日救國會是違反法律擾亂治安的團體。

△抗日救國會是敲詐商人陷害良民的團體。

△抗日救國會的職員有流氓有綁匪。

△抗日救國會的目的是勒索是自肥。

△抗日救國會要使商人生計斷絕，關店閉業。

△抗日救國會要使經濟恐慌，社會發生大恐怖。

△商人趕快起來自衛！打倒這殺人不見血的抗日救國會！

△商人趕快起來自救！避免這家破人亡的大痛苦！

△諸君不信，請看有真憑實據的下文！

一、抗日救國會的重重黑幕及其非法組織違法舉動

劈頭第一句先要問，他們究竟爲什麼起勁抗日救國運動呢？真的熱心愛國嗎？真的爲國宣勞嗎？哼！哼！哼！莫再癡人說夢話罷！抗日呀！救國呀！說得多少好聽，其實都不過是一副假面具罷了！揭開了假面具，面目個個凶獍可怕，伸出手來要錢，他們不過爲了自己的私囊爲了自己的腰包罷了！今天敲詐這片店舖，明天勒索那處商號，一百一千一萬，任憑他們要，整筆整數的金錢，個個納到他們腰袋裏去。商人憂形於色，他們笑逐顏開，腰纏十萬，面團團作富家翁。「做官不如抗日好，」抗日救國是發財的唯一捷徑，是致富的不二法門。祇要有錢到手，商人的痛苦，關他們什麼事；如果你沒有錢，或者沒有大

筆的錢來孝敬他們，那末機會來了。殺雞給鴨看，打了長尾巴的鳥，烏鶻也沒有畏風。他們就拿你做個榜樣，孤羣狗黨立刻來搜查你的店舖，強搶你的貨物，拘捕你的店夥，禁錮你的自由，收沒你的財產；不算數，還要當你像罪人一般的插了犯旗的遊街示衆，一面叫你口裏喊着我是賣國賊，否則鞭笞立至；或是叫你穿了賣國賊衣服，戴了賣國賊的高帽，拍出照來給大家看。還有所謂名譽極刑，簡直當你是個待斬的犯人了，迫你雙膝跪着，綁在木樁上，在萬目睽睽之下，瞄準空槍，向你開放。抗日救國會的舉動，真是無惡不作，無罪不犯，無怪現在社會上談起抗日救國會，人人頭痛，個個心酸。商人受了抗日救國會的蹂躪，而關店破產的，已是不在少數；受了抗日救國會的宰割，而發生經濟恐慌，商業蕭條的，更是無量數。如果抗日救會存在

一天，我們商人便不得安寧一天。商民呀！我們逐什一之利的商人，那有整筆款子孝敬他們，如今年底快到了，我們的貨物被他們充公的充公，封存的封存，非但沒有錢賺，連本錢也完全落空了；將來錢莊催賬，債戶索債，日暮途窮，能夠關店休業，還是大幸，否則債台高築，無法清理，結果還要身入囹圄。并且現在銀根奇緊，金融方面，紛亂異常，如果抗日救國會依舊倒行逆施，上海市面，還要發生巨大恐慌呢。

抗日救國會的罪惡，抗日救國會的醜態，我們知道一點了。如今我們再研究他的本身罷！

第一先講抗日救國會的非法組織——根據中華民國民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第四十六條「以公益爲目

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如今抗日救國會的成立，是萬寶山事件朝鮮事件發生後，上海的一般土痞流氓，借題發揮，自己組織一個所爲反日援僑會，實施他們的敲詐工作，後來更藉着東省事變的機會，嗾使着一股死黨，冒稱各業代表的名義，數十個人匆匆忙忙的在二三小時就議決成立。所舉的負責人員，更是笑話，六十一個的委員中，有二十七個倒是反日援僑會的委員；還說着反日援僑的委員，是抗日救國會的當然委員，這明明是給土痞流氓所把持，怎樣好冒稱我上海三百餘萬民衆所組織的團體呢？并且事前未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事後未向主管官署登記，怎樣好算做合法機關呢？再退一步講，根據中國民法第三十六條：「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

人之請求，宣告解散。」又民法第二十八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又民法第二十六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如今抗日救國會的舉動，違反法律，破壞秩序，即使退步到十二分而承認該會成立，我們是利害關係人，好請求法院解散該會。又抗日救國會人員，脅迫商民，搶劫貨物，犯罪有據，（下章詳論）抗日救國會須負責任；我們非特好請求法院解散該會，還好向該會索取損失的賠償。又抗日救國會如是法人，須負服從法律的義務，否則應受法律的裁判；如今抗日救國會，有種種犯罪的鐵證，我們非特好向法院請求解散該會，還好請求法院將抗日救國會辦事人員分別治罪。總而言之，抗日救國會是非法的機關，不能成立；抗日救國會有違反

法律的舉動，應即解散。抗日救國會是社會之靈，是良民之敵。起來！起來！大家起來！打倒抗日救國會！

第二講抗日救國的違法舉動——國民政府爲保障人權起見，除適用現行法律外，再頒布訓政約法，在這訓政時間內，凡屬中華民國人民，皆須熟悉遵守。查訓政約法第八條規定，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又第十條規定，人民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又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財產非以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今抗日救國會擅自逮捕商民，私自拘禁，私自審問，私自處罰，顯係違犯約法第八條。又抗日救國會擅自派人侵入商店，強施搜查，顯係違犯約法第十條。又抗日救國會擅自充公商民貨物，沒收商民家產，顯係違犯約法第十六條。再以刑法而論：抗日救國會公然聚衆，強暴脅迫，以加害生命財產之

事，恐嚇公衆，并煽惑他人違反法令，煽惑他人犯罪，是犯妨害秩序罪，抗日救國會無故拘捕商民，搜查商號，私禁人民，是妨害自由罪。抗日救國會公然侮辱商民，遊街呀，名譽極刑呀，拍照示衆呀，是犯妨害名譽罪。抗日救國會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是犯竊盜罪。抗日救國強暴搶劫商號貨物，是犯強盜罪。抗日救國會擅自充公或封存商號貨物，是犯侵占罪。抗日救國會職員敲詐金錢，抗日救國會追令商民納罰金，是犯詐欺罪。抗日救國會擄勒商民，勒索商民，是犯恐嚇罪。抗日救國貨堆存各種搶劫所得之貨物，搬運各種搶劫所得之貨物，是犯贓物罪。抗日救國會容納綁匪，收留犯罪人民，是犯藏納犯人罪。抗日救國會犯罪有確據，惡貫滿盈，末日快到了！我們快些起來！合力同心！打倒抗日救國會！

第三講抗日救國會的犯罪人員——自前陳德徵發動反日工作，敲詐商民，變賣封存貨物，發了大批財，坐了汽車，住了洋房，討了五六個姨太太後；土痞奸民，看了眼紅，見機結合，組織抗日會，努力抗日工作。一面雇用流民，四出敲詐。商務印書館的工人后大椿，靠着黨部的招牌，大搖大擺，做起抗日救國會的委員來；高車駟馬，輕裘緩帶，假借名義，歛錢自肥。這次的被控，就是分肥不均的結果。分析起來，抗日救國的份子，煽着黨部招牌想發財者有之，窮極無聊敲竹槓者有之，流氓土痞借端敲詐者有之。總而言之，抗日救國會是妖魔鬼怪的集合場所。還有一點，抗日救國會還容納綁匪在裏面辦事；這種駭人聽聞的消息，諸君或許不相信。根據十一月二十一日時報，內載告訴人張俠儂投法捕房報稱，黃道隆宣彩庭二人，曾在安徽地方迭犯

綁票重案，經官廳通緝，潛逃來滬，邇又豫藏凶器，謀綁富紳王警宇之子。黃道隆則供前在軍隊辦事，現為抗日會指導員。諸君試想抗日會有這人做着指導，他的成績怎樣？抗日救國會是刀俎，我們商民是魚肉。諸君覺悟嗎？請覺悟罷！大家覺悟起來，打倒抗日救國會！

二、抗日救國會違犯法律擾亂治安的真憑實據

抗日救國會凶險的手段，卑鄙的目的，你們知道了；如今我再根據報載，把抗日救國的犯罪事實，所犯的刑律，應科的刑罰，列表公佈出來，作為抗日救國會犯罪的鐵證，作為抗日救國會犯罪的真憑實據。

根據	事實	刑名	刑律明文及應得的刑罪
十月二日上海各報	搜查中國內衣公司製造廠	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上罰金

<p>十月二日各報</p>	<p>劫奪中國內衣公司貨物</p>	<p>強盜罪</p>	<p>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意圖為自 已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 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 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十月二日十月三日各報</p>	<p>拘捕中國內衣公司職員黃其聰黃林銓施以私禁</p>	<p>妨害自由罪</p>	<p>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私禁或以其 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p>
<p>十月六日各報</p>	<p>沒收洋布商陳炳章財產洋三千元</p>	<p>詐欺罪</p>	<p>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意圖為自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將本有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十月六日各報</p>	<p>充公洋布商陳炳章之被扣留貨物</p>	<p>侵占罪</p>	<p>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意圖為自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 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十元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p>

十月六日各報	沒收南貨商李嘉甫財產洋五千元	詐欺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有或第三人所有之物交付或易科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年以下罰金
十月六日各報	充公南貨商李嘉甫之被扣留貨物	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十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十月六日各報	令南貨業商民李嘉甫穿賣國賊衣服拍照示衆	妨害名譽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月六日各報	沒收水菓商歐陽賀財產洋二千元	詐欺罪	見上
十月六日各報	令水菓商歐陽賀穿賣國賊衣服拍照示衆	妨害名譽罪	見上

<p>各 五 日 報 十</p>	<p>報 五 日 各 十</p>	<p>日 各 報 十 月 八</p>	<p>日 各 報 十 月 二</p>	<p>日 各 報 十 月 六</p>
<p>施 以 拘 禁 拘 捕 徐 豐 商 號 學 徒 許 煥 明</p>	<p>查 業 公 會 無 故 侵 入 各 紙 號 搜 事 前 縱 令 事 後 援 助 紙 業 公 司</p>	<p>華 施 以 拘 禁 拘 捕 振 康 商 號 之 來 賓 陳 景</p>	<p>將 洋 布 商 陳 炳 章 南 貨 商 李 嘉 甫 水 菓 商 歐 陽 賀 遊 街 示 衆</p>	<p>沒 收 棉 布 商 李 仁 甫 財 產 洋 一 萬 元</p>
<p>由 罪 妨 害 自</p>	<p>序 罪 妨 害 秩</p>	<p>由 罪 妨 害 自</p>	<p>(1) 妨 害 自 由 (2) 妨 害 名 譽</p>	<p>詐 欺 罪</p>
<p>見 上</p>	<p>下 二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拘 徒 或 一 千 元 以 刑 法 第 一 百 六 十 條 以 文 字 圖 畫 演 說 或 他 法 公 然 煽 惑 他 人 犯 罪 者 處</p>	<p>見 上</p>	<p>見 上</p>	<p>見 上</p>

十月廿 日各報	十月廿 日各報	十月十 八日各 報	十月十 五日各 報	十月十 五日各 報	十月十 六日各 報
充公并劫奪小東門協大祥 洋布號所存之貨物	搜查小東門協大祥信大祥 寶大祥元昌祥商號	充公源來行之被扣留生粉 三千袋	劫奪武昌路晉盛米號簿據	搜查武昌路晉盛米號	充公五卅藥房之被扣留硬 化魚油一百三十二箱
強盜罪	妨害自 由罪	侵占罪	強盜罪	妨害自 由罪	侵占罪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報八十一 日各及月	報三十 日各月	日十月 各報卅	報五十月 日各卅	報二十月 日各卅
禁止販運及代銷日紗以致 針織業原料發生恐慌	搜查元裕懋和兩糖行	拘捕煤炭商楊祖雍施以拘禁	拘捕齊大祥職員施以拘禁	抗日救國會委員后大椿身 為黨部委員假抗日名義向 商務印書館經理募捐洋五 百元私自吞沒
妨害工 商罪	妨害自 由罪	妨害自 由罪	妨害自 由罪	侵占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以強暴脅迫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 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各報 二十一日 月	各報 二十一日 月	各報 十五日 月	各報 十二日 月	報一十一 日各 月
搜查培昌鐵號貨物	抗日會職員蔣夢谷糾衆毆打并拘捕棉布業公會主席陳松源	拘捕大川通報關報行總理童子鈞并將伊袒身反縛坐於明橋之內并背插紙標頭戴一頂遊街示衆沿途并令自呼爲賣國賊後并令其跪地向之開空槍	劫奪美人海特經手之麩皮	通知煤業公會禁止販運及代銷日煤以致上海工廠發生恐慌
由妨害自罪	由妨害自罪	(1)妨害自由 (2)妨害名譽	強盜罪	妨害工商罪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見上

十一月二十五日各報	十一月二十六日各報	十一月二十六日各報	各案總證
責令永順五金號因私存日貨罰洋五千元	抗日會職員葛雲亭率衆搶奪甯波路大慶紗布號之紗布十一包	拘捕私禁張海清	抗日救國會時派員往商號強奪貨物搜索貨物拘捕商民
恐嚇罪	強盜罪	妨害自由罪	妨害秩序罪
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意圖爲自己或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三人所有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見上	見上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公然聚衆強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上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迫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案總證	抗日救國會全體工作人員	妨害秩序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三、打倒抗日救國會的五條急不容緩的有效辦法

諸君！我們良善商民，不違法，不犯罪，循規蹈矩，正當賣買，爲什麼要怕抗日救國會呢？爲什麼低頭甘心，願受抗日救國的宰割呢？爲什麼金科玉律般的遵守抗日救國的違法令呢？難道我們良心死盡了嗎？難道我們自己喜歡生計斷絕，關店休業嗎？難道我們自己情願蝕本虧折，家破人亡嗎？殺人不見血的抗日救國會，今天敲詐這個，明天勒索那個；或許你眼前沒有受過他的蹂躪，不久他就會來害你的。

商民呀！你們的財產要嗎？你們的自由要嗎？我們應當張開眼睛，認定抗日救國會是違法的團體，是做着違法的舉動，他們應當治罪，他們應當處罰。起來罷！商民趕快來罷！莫再醉生夢死了！莫再趁起畏縮了！上海全市商民趕快起來大結合，趕快起來大會集，同心協力，一同不接受抗日救國會的偽命令，不理會抗日救國的偽通告，拒絕抗日救國會強盜般的檢查，抵抗抗日救國會土匪般的搶劫。我們應當起來自衛！我們應當起來自救！我們應當起來，按照下列各步做去！

(一)報告捕房請提出公訴。——偷使強盜般的抗日救國會職員，一旦到你門上來，搜查你們的貨物，搶劫你們的東西，拘捕你們的職員；或許你們的能力有限，抵抗不過這班如狼如虎的惡徒。你們祇要立刻飛報附近的巡捕房，他們會派巡警來救濟你，保護你，將這批惡

徒拘去。你們還好要求捕房，代向法庭上提出訴訟，要求把這批惡徒科以相當的刑罰。商人呀！牢記着！抗日救國會的這種舉動是違法的，是犯罪的！他們所以敢這樣耀武揚威，全是你們怕他讓他養成的！

(二)同業結合同區結合。——我們要打倒抗日救國會，要齊心合力，有大規模的結合，大團體的表示。商民呀！如果你們還懂得生氣，還會得發怒，先從同業方面結合起來；先從同街同區的商店方面結合起來；抱着先覺覺人的態度，做着自救救人的行動。一面散發着否認抗日救國的傳單，在報上發表着否認抗日救國會的宣言，在店舖前貼着否認抗日救國會的標語；你如是，他如是，這業如是，那業如是，這條街如是，那條街如是；同心戮力，衆志成城，我們還怕

不成功嗎？

(三)呈請法院解散抗日救國會——人民的一切利益一切自由有法律保障，法律靠法院引用而生效力。人民受了壓迫，受了痛苦，應向法院請求。中國民法第三十六條明白規定「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如今抗日救國會做了種種違反法律破壞秩序的舉動，我們受了抗日救國的種種壓迫，受了抗日救國會的種種宰割，應當趕快起來，呈請法院，把抗日救國會立即解散。

(四)呈請捕房取締抗日救國會。——租界內商民，每年納了稅款，應受捕房的保護。捕房保障治安，維持秩序，分內之事，責無旁貸。如今抗日救國會，脅迫商民，妨害秩序，我們應當立刻請求捕房保護。

商民，從嚴取締抗日救國會；使商人得安心營業，租界秩序不止發生影響。

(五)呈請政府禁止抗日救國會。——中國國民政府，是竭力提倡民權，竭力保護民權的政府；猶其是在這訓政時期，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應有充分的保護。如今抗日救國會宰割商民，蹂躪商民，政府或受其蒙蔽，沒有詳細明瞭種種事實。我們應當臚陳理由，詳載事實，呈請政府保障民權，立即禁止抗日救國會。如果實上需要，我們還好派遣代表，面請政府當軸，立即明令，以蘇商困。

上面所說的話，有真憑實據，句句是真言；上面所提的辦法，是合理而易實行，切題而易辦到。如果我們立定主義，抱着決心，辯明是非，集中力量，努力按步做去，一定能夠達到目的。商民呀！起來罷！

起來和我們合作罷！我們爲解除本身痛苦起見，解除本市全體商民痛苦起見，已有小小的集合，可是人少力薄，所以抱着十二分誠意，真誠的歡迎各商號加入！商人呀！快來和我們合作！我們請好了法律顧問，準備努力奮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73.07

98

